附件1：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创新奖学金评比细则

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我院学生在课内外积极培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，激发学生个体特长和个性发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创新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由学院出资设立，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院创新能力突出的在校本科生（含“专转本”学生）。

**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**

**第三条**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法纪，维护社会公德，模范执行大学生守则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；

（二）热爱学院，热爱班团集体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；

（三）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，勤于钻研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；

（五）评奖学年所学科目有不及格者原则上不参评；

（六）“专转本”学生在入学前所获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和发明专利等不参评。

**第四条** 集体成果必须由负责人或主要承担者申报，与教师或校外其他人员合作项目以申报者参与部分为主要评审对象。集体奖荣誉证书均有（注明排名），奖金分配由负责人决定。

**第三章 奖励等级及评定资格**

**第五条** 奖学金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特等奖学金为人民币3000元；一等奖学金为人民币2000元；二等奖学金为800元；三等奖为500元。

**第六条** 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特等奖

凡符合以下两项及以上创新奖项的同学可申请创新特等奖，其中有一项必须为创新一等奖项目；

（二）一等奖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论文被SCI、EI、ISTP收录者，影响因子＜1.0，第一作者可申请；1.0≤影响因子＜3.0，排名前2位作者可申请；影响因子≥3.0，排名前3位作者可申请；影响因子≥5.0，排名前4位作者可申请；影响因子≥10.0，排名前5位作者可申请，其中一篇论文多位作者申请的以集体成果申报；

2.论文在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(第一作者)；

3.在“挑战杯”及其他国家级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获一等奖；

4.积极参与科研活动，成果获省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。

（三）二等奖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在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(第二作者)；

2.作品入选国家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或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。

（四）三等奖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：

1.在省级及以上有正式出版刊号的刊物上发表论文(第一作者)；

2.在省级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或相关竞赛中获三等奖。

3.在校级学科性竞赛中获特等奖或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该项奖学金与其他类别奖学金可以兼得，但同一人或同一团体获得多项创新奖学金，荣誉兼得，奖金按最高计。

**第四章　奖学金评定程序**

**第八条** 奖学金每年10月份评定（毕业班学生5月份评定），申报奖项获奖时间应在每年评奖通知日之前。

**第九条** 个人或项目组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创新奖学金申报表》，经系、部初审后报学生工作处，申报时需附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**第十条** 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后报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批。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一条** 奖学金由财务处依据学院审批结果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账户（集体获奖的奖金划拨到集体负责人个人账户中）。

**第五章　其它**

**第十二条** 对于发表杂志的等级，国内中文核心刊物以当年最新的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》（中国知网、中国学术期刊网和北京大学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发布）为依据。以上各项申报，需经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认定，对于有争议的问题由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商议决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与本细则相抵触的规定，同时予以废止，由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